

2014 年华南理工大学 988 商法复试大纲

《商法》考试大纲

一、 考试目的

《商法学》是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入学考试科目，其目的是考察考生是否具备商法学领域的理论基础知识和综合运用能力。

二、 考试的性质与范围

《商法学》是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入学复试考试。考试范围包括商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

三、 考试基本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法学理论基础，掌握商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并能综合运用于对实际问题的分析。

四、 考试形式

笔试。

五、 考试内容（或知识点）

商法总论、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

六、 考试题型

简答题、论述题。

七、 参考书目：本科通用教材